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 瀚亞字第 0495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改投資目標與政策事宜，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基金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變更投資目標與政策，其變更前後對照如下表：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未來將全部或主要投資於歐洲(含英國)企業，目標則是全力擴大長期總合報酬率(含孳息與資本增值)，但本基金仍有可能投資於歐洲之外而以歐洲業務為其主要營收來源的企業。子基金得於任何時期集中投資於少數的證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係以提供總報酬為目標(綜合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80%於註冊地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位於歐洲國家的公司股權證券。 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較為集中，持有之股票數通常少於 35 檔。 本基金藉以基本面分析的投資流程為基礎，以辨別該公司是否具有持續性商業模式的競爭優勢。 對於決定投資範圍及評估商業模式方面，永續性的考量具有重要性的影響。 受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評為違反關於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原

則的公司，將不列入投資範圍，煙草和具爭議性武器等產業亦排除在外。

本基金亦得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且為流動性目的得持有現金。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含 M&G 管理的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因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而使用之。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